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字〔2021〕555号

关于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验收的 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19年6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资料，并获得正式受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7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我公司辅导人员遵循辅导工作计划，全面了解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现发行人的瑕疵之处，向发行人发出整改建议并敦促其有效整改，并对发行人应参加辅导人员进行了数次集中培训，目前已经按照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提出申请对我公司此次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特此申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为完善公司治理基础，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构筑公司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0 号令）（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辅导指引》”）等规定，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科技”、“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国融证券”）签署了《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聘请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机构。2019 年 7 月，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严格遵照《首发办法》、《保荐办法》及《辅导指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周密的辅导计划，并选派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结合华尔科技实际情况，开展了对其辅导工作。经过国融证券的辅导，华尔科技规范运作程度进一步提高，已经具备发行上市条件。现向贵局提交以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期整个过程描述

1、第一阶段

2019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华尔集团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

第一阶段辅导期间，国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经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沟通、讨论、座谈、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

要辅导内容如下：

(1) 通过授课方式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信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2)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核查公司是否实现独立运营，督导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4)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公司发展战略，业务目标，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介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募投项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协助公司制定初步的募集资金投资方案。

(5) 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筹备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工作。

2、第二阶段

第二期辅导工作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结束。辅导期间，国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经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沟通、讨论、座谈、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通过授课方式组织辅导对象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等法律法规，确信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2) 对华尔集团境内子公司展开实地尽职调查和走访，核查各子公司的经营规范情况，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3)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找出华尔集团需要进一步改善的方面，及时反馈给公司并提出整改建议。

3、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辅导期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开始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结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与公司高管、部门负责人等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定位，向公司高管普及目前证监会关于募投项目的要求，协助公司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根据尽职调查要求，对董监高的基本情况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对公司进行财务核查，筹备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工作。

(4)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找出华尔集团需要进一步改善的方面，及时反馈给公司并提出整改建议。

4、第四阶段

第四阶段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21 日开始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结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辅导华尔集团强化监事会职能，加强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的独立性；

(2) 通过调查华尔集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情况，全面梳理华尔集团关联方；

(3) 取得华尔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全面核查华尔集团是否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进行利益输送；

(4)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找出华尔集团需要进一步改善的方面，及时反馈给公司并提出整改建议。

5、第五阶段

第五阶段辅导时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开始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结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境内外疫情情况，对募投项目在境内外的安排进行重新规划；

(2) 辅导机构与发行人、海宁市金融办、发改局、商务局等政府部门召开座谈会，商讨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确定募投项目须履行的项目立项备案程序和拟提交资料；

(3)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找出华尔集团需要进一步改善的方面，及时反馈给公司并提出整改建议。

6、第六阶段

该阶段从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主要辅导内容为：总结前

几期辅导工作中华尔集团所集中体现出的问题，进行归类汇总分析，并从中找出辅导工作方式方法不足之处，拟于接下来的时间内进一步结合被辅导对象自身的特点调整辅导方法。

7、第七阶段

该阶段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主要辅导内容为：

(1)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供应链的影响，分别从产品类别、客户、地域、品牌等角度进行毛利率分析，进而分析企业采取的竞争策略与其核心竞争力；

(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3)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找出华尔集团需要进一步改善的方面，及时反馈给公司并提出整改建议。

8、第八阶段

该阶段从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主要辅导内容为：

(1) 中介机构完成境内外供应商、客户及银行询证函发函工作；

(2) 进一步梳理发行人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股本形成等方面的瑕疵，并形成解决方案，同步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辅导相应的法律法规，帮助发行人树立规范运行、高质量运营的意识；

(3)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找出华尔集团需要进一步改善的方面，及时反馈给公司并提出整改建议。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第一阶段辅导机构及人员构成

根据国融证券与华尔集团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融证券派出李民、杨健、石庆龙、邹奇、孙旭、迟骋、郭忠超 7 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李民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本期辅导工作小组减少一人，石庆龙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目前辅导工作小组由李民、杨健、邹奇、孙旭、迟骋。

2、第二阶段辅导机构及人员构成

本阶段未发生变化。

3、第三阶段辅导机构及人员构成

华尔集团的辅导机构为国融证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

元律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国融证券指派李民、丰含标、杨健、邹奇、孙旭、迟骋、郭忠超 7 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李民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因辅导工作需要,本期辅导新增丰含标先生为辅导工作成员。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人员的情形。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4、第四阶段辅导机构及人员构成

本辅导期内,负责辅导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发生了变动。负责华尔集团辅导工作的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沈诚律师、任远律师负责具体的辅导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交接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开始参与上市辅导工作。其他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沈诚律师、任远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委派律师,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相应资质。

负责华尔集团辅导工作的其他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华尔集团的辅导机构为国融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国融证券指派李民、丰含标、杨健、邹奇、孙旭、迟骋、郭忠超 7 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李民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人员的情形。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5、第五阶段辅导机构及人员构成

本阶段无变动。

6、第六阶段辅导机构及人员构成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动,因工作原因,邹奇、孙旭、迟骋、郭忠超、丰含标退出辅导小组,邓艾嘉、王凤宁、齐伟聪加入辅导小组。国融证券指派李民、杨健、邓艾嘉、王凤宁、齐伟聪 5 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李民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

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人员的情形。

7、第七阶段辅导机构及人员构成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动，因工作变动，林溪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国融证券指派李民、杨健、邓艾嘉、王凤宁、林溪、齐伟聪等 6 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李民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人员的情形。

8、第八阶段辅导机构及人员构成

本阶段无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1、第一阶段至第四阶段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Kenne Ong（中文名王键强）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氏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的法定代表人
Juping Hillary Lin Ong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海宁九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丹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黄紫苹	独立董事
徐攀	独立董事
谢国强	监事会主席
徐薇	监事
吴陈萍	监事
周志立	副总经理、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海宁七星灯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钰上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第五阶段至第八阶段

第五个辅导期内，华尔集团接受辅导的人员发生了变动，公司正式免去黄紫苹女士独立董事职务，任命王培坦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王培坦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础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五年以上会计、财务

及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技能和工作经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王培坦先生已于2020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十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目前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为700284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王培坦先生不存在在公司任职、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等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王培坦先生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不存在不良记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王培坦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备高级会计职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综上所述，王培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在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Kenne Ong（中文名王键强）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王氏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的法定代表人
Juping Hillary Lin Ong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九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丹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培坦	独立董事
徐攀	独立董事
谢国强	监事会主席
徐薇	监事
吴陈萍	监事
周志立	副总经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七星灯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钰上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2021年6月至今，被辅导人员第二次变更

2021年7月20日，华尔科技被辅导人员发生了第二次变更，公司监事会成员由原监事吴陈萍女士调整为现任监事王婷婷女士。王婷婷女士经由2021年7月5日，华尔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并由监事会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任监事人选。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任监事王婷婷女士提名案。

本次变更后，被辅导人员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Kenne Ong（中文名王键强）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王氏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的法定代表人
Juping Hillary Lin Ong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九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丹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培坦	独立董事
徐攀	独立董事
谢国强	监事会主席
徐薇	监事
王婷婷	监事
周志立	副总经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七星灯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钰上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双方制订并实施了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规范各项法律关系，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国融证券及时向派出机构报送各项备案报告，主动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辅导对象华尔科技积极配合国融证券的辅导工作，应参加辅导的有关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期集中培训课程，并认真全面学习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司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对于辅导期间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均事先通知辅导机构，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进行了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我公司及其他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五）其他

国融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辅导工作底稿中包括首次备案登记材料、授课的讲义、参加人员考勤记录资料等内容。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内容：

（1）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股份的股东（或者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

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2、辅导的主要方式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实际，确定不同辅导阶段相应的工作重点及实施手段，然后采用针对性的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进行辅导，具体如下：

(1) 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2) 辅导工作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辅导小组进行辅导工作应有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必要辅导教程。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国融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按照辅导计划，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收集所需资料信息。辅导人员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并列席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监督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二) 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华尔科技对于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机构、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等重要会议时，华尔科技及时通知辅导机构；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华尔科技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在最短的时间内加以落实。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国融证券未发现华尔科技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问题，同时督促华尔科技继续做好各项与公司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执行工作，继续保持公司规范健康运作。

(四) 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我公司辅导人员与公司代表在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时，向贵局有关负责同志汇报了辅导工作准备情况，贵局对本次辅导工作进行了指导并提出了建议。在整个辅导过程中，贵局十分关心我们的辅导工作，并和辅导人员及华尔特科技有关人员保持经常沟通，使得整个辅导过程得到了及时的指导，没有出现重大疏忽或遗漏。

三、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一）独立性评价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做到完全独立，具体体现在：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一个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体系，与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

独立的劳动、人事、薪资管理体系，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公司领取薪酬。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均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交叉现象。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其他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作了详细的规定。目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未发现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审批机关要求的兼职情况。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真实、有效的；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程度及执行情况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一套具体的、操作性较强的管理制度。

国融证券认为：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相应的制度基本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经营运作规范。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融证券对华尔科技的辅导程序符合《首发办法》、《保荐办法》和《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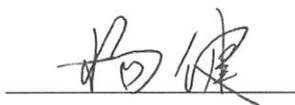
办法》的要求，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辅导人员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在整个辅导阶段，国融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通过本次辅导工作，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进一步理解和掌握了相关证券基础知识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并且全部被辅导人员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因此，国融证券认为，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李民



杨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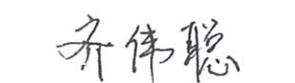
林溪



邓艾嘉



王凤宁



齐伟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2021年9月10日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9 年 7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国融证券辅导小组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辅导职责。国融证券辅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符合本公司的和实际情况。通过辅导，相关方具体掌握了进入资本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和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公司认为国融证券指定的辅导人员较好成了完成了辅导任务和计划，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标。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10 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科技”）作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上市辅导对象，截至目前，辅导工作业已结束。

在辅导过程中，华尔科技及其股东（或其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辅导协议、辅导方案、辅导计划的实施的各项要求，积极配合并全力支持我公司的辅导工作。通过辅导，华尔科技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意识得以增强，相关辅导对象为华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2021年9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对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
评价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国融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尔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过程中,华尔股份积极参与、配合本所的辅导工作,与本所保持密切沟通的同时,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地及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本所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本所提出的整改意见逐步接受并研究落实整改措施,能够完成预期的辅导目标和效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 9月 1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1] 第 ZH03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关于拟上市企业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我们配合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对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华尔科技及其股东（或其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辅导计划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及规定，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工作。在国融证券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9月 10日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王氏控股有限公司、Kenneth Ong, Juping Hilary Lin Ong 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及时向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个人信息资料、以及其他资料, 并全面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 本公司/本人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控股股东: 王氏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实际控制人: Kenneth Ong



Juping Hilary Lin Ong

签名:

2021年9月10日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已及时向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本公司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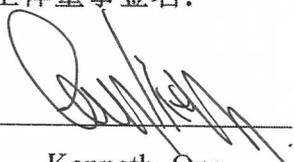
2、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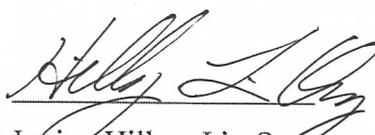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及时向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个人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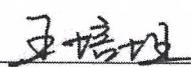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Kenneth 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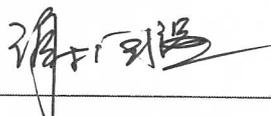

Jiping Hillary Lin Ong


胡丹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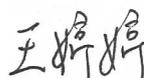

徐攀


王培坦

全体监事签名:


谢国强


徐薇


王婷婷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志立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对华尔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辅导对象”）的辅导中，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尽责的对辅导对象的资料进行审慎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